

吳文遠等「佔西」7人表證成立

不理警告擅改遊行路線堵路 被控煽惑及非法集結等多罪

反社民連主席吳文遠等9名示威者，涉前年11月6日「反釋法」遊行不理會警方警告，改變遊行路線及霸佔路面，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9人事後被控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及非法集結等多項罪名，其中兩被告林淳軒和林朗彥早前認罪，另外7人拒絕認罪，因而面對合共8項控罪，今年7月開始在西九龍法院受審。裁判官昨裁定7人表證成立，由於各被告不出庭自辯及不傳召證人，法官將案件押後至11月2日讓控辯雙方作結案陳詞，各被告續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佔領西環」事件9名被告，前排左起：林朗彥、周樹榮、林淳軒、周嘉發、盧德昌；後排左起：葉志行、吳文遠、陳文威、鄭沛倫。資料圖片

控方昨在完成舉證前，傳召事發當晚在中聯辦附近曾與吳文遠對話的西區警民關係科警長何健成作供。

辯方盤問，指現場片段根本沒有拍攝到有示威者推鐵馬，質疑何是「講大話」。

何不同意，指他希望透過帶頭「嗌咪」叫口號或知名示威者控制其他遊行，當中包括吳文遠，又指當晚的確見過遊行推鐵馬，但不確定是誰。

控方於7月10日開案陳詞指，民陣前年11月6日舉行「反釋法」遊行，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到中環終審法院外集會，但遊行於下午3時半起步後，隊伍到達皇后大道中時，部分人沒有按反對通知書規定轉入銀行街，改道沿皇后

大道中前往西環中聯辦大樓外，各被告參與了未經通知的遊行。

控方播片 見人群聚集叫囂

控方在庭上播放的現場影片顯示，當晚7時入夜後，大批人群在德輔道西與西邊街聚集，人群曾起哄叫囂及移向行人路，情況一度混亂，警方要舉起「停止衝擊」紅旗。

吳文遠則在德輔道西「嗌咪」煽惑人群指「哨警察唔唔唔唔死」；及又在干諾道西鄰近中聯辦大樓時，騎在警方鐵馬上向示威者繼續大聲煽惑「前面block死晒(堵塞)，我哋人多過警察，爬出嚟就得」、「前面嘍警察，佢哋唔會畀我哋去中聯辦」，叫人群循鐵馬外的路面繼續前行。

警方曾要求吳停止叫示威者衝出去，但吳未有理會，而當時被告陳文威、周樹榮、葉志行及盧德昌則站在吳的面前。其後吳又在鄰近中聯辦大樓的另一處警方鐵馬防線站高向遊行「嗌咪」，警方總督察賈錦林欲將他拉下拘捕，但在鐵馬另一邊的葉志行及周嘉發則出手想把吳拉回來，場面一度混亂。吳文遠最後被數名警員抬走，送上警車。

至當晚7時45分，當時中聯辦大樓外有超過500人聚集，前「眾志」成員林淳軒高叫「直搗中聯辦」，他身旁的被告陳文威、鄭沛倫及林朗彥等共約30人同時朝着警方封鎖線推進並爬上鐵馬，他們聯同其他人把鐵馬抬起至離地約兩呎，亦緊握鐵馬推進，其間大叫：「上呀！衝呀！開路！」

有人向警擲水樽雜物

其間有人更向警方投擲包括水樽及雨傘等雜物，警方要施放胡椒噴霧阻止，有人則打開雨傘防備，情況持續了約20分鐘，結果鐵馬由行人路邊被推至干諾道西左一行車線，交通受阻，終演變成「佔領西環」事件。

被告所屬團體及控罪

姓名	年齡	所屬團體	控罪
吳文遠	40歲	社民連主席	兩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兩項交替性質的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
周嘉發	25歲	社民連副秘書長	一項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一項襲警罪
陳文威	23歲	社民連成員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葉志行	27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成員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一項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
盧德昌	22歲	「大專政改」關注組成員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周樹榮	66歲	「人民力量」成員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鄭沛倫	22歲	嶺南大學學生會前會長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註：今年3月19日，「香港眾志」常委林淳軒已承認一項煽惑他人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林朗彥則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車行涉「一車多賣」50人受騙涉款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民建聯昨日揭露有無良車行涉嫌詐騙。約50名苦主於過去一年起透過「綠洲汽車」購買座駕，其中不少人於付款取得車輛後，卻長期未取得俗稱「牌簿」的車輛登記文件，直至近期才獲警方通知「車主」另有其人，指「牌簿」持有人已報警要求收車，揭示車輛涉嫌一車多賣。有苦主付款委託車行訂購車輛，但至今仍未收車；亦有苦主被騙走買車「上會」的訂金，更有人的車輛交給車行維修後不翼而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梁志祥及屯門區議員巫成鋒近日收到逾30名苦主的求助，並於昨日舉行記者會揭露事件，指經營多年、在社交媒體頁面上獲得1.5萬人讚好的「綠洲汽車」涉嫌詐騙。

苦主代表陳小姐表示，早前透過該車行買車後，車行一直透過各種理由遲遲未將牌簿交付，但由於車輛已經到手，故亦沒有在意。惟她早前接獲警方通知，指有人持車輛牌簿報案稱自己購買的車輛是失車。

另一名苦主劉先生於去年付款委託車行從日本代購車輛，但車行一直未落單。在

他再三催促下，車行表明會退回訂金，更委託律師發信指會向劉先生交付本票，但款項至今尚未償還。曾在「綠洲車行」購買車輛的屯門區議員巫成鋒表示，該車行早前在網上口碑不錯，導致不少市民受騙。

劉國勳促警查一人持多張牌簿

劉國勳就事件聯絡警方，據悉現時約有50名苦主懷疑被騙，涉及逾500萬元。他引述警方透露，有報案人手持數十張車輛牌簿，指是車行抵押，要求收回該批車輛。

他說：「警方應該做好調查，特別是同一人手持多張牌簿，到底是同樣受騙抑或是串聯詐騙。」涉事車行位於元朗的實體店已於數月前結業，但仍在網上營業，部分苦主在頁面留意提醒其他市民不要中招，但卻屢被版面管理員刪除。巫成鋒相信車行在臨近結業前，已有所圖謀。

劉國勳認為警方應該抓緊行動，避免繼續有人被騙。他續說，現時關於牌簿登記和持有方面有灰色地帶，個別不法之徒可能在報失牌簿後，利用原來的牌簿施行詐



■民建聯揭露無良車行涉嫌詐騙。

騙，而今次事件的源起在於有關車行利用了顧客對其信任，他呼籲市民要小心提防，牌簿的辦理程序可於半日內完成，亦可在網上辦理；市民在收到車輛時亦要盡快交收牌簿並簽名作實，避免損失。

梁志祥補充，政府應考慮透過各種途徑去規管車輛交易。

他提出在代辦牌簿方面，可參考地產代理的發牌制度，向有關方面發牌或提供認證，為市民提供更好的保障。



■屯門公路近深井水浸情況。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受到驟雨及雷暴影響珠江口一帶，昨日中秋節天文台發出近兩小時黃色暴雨警告，多處地區發生嚴重水浸，葵涌區相繼有車輛死火拋錨，幸未有造成受傷。

天文台預測，今日本港天氣大致多雲，間中有驟雨及雷暴。雨勢逐漸減弱，日間部分時間有陽光；展望隨後兩三日漸轉天晴乾燥，日夜溫差較大。

昨晨7時05分，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至早上10時10分發出黃色暴雨警告，多處地區發生水浸，其中新界北部一度發出水浸特別報告，上水一帶錄得超過70毫米雨量。昨晨11時許，青山公路葵涌段因豪雨發生嚴重水浸，最少有5車駛經水浸路段拋錨，需由消防員合力將死車推至路邊等候拖走；另屯門公路、城門隧道公路、尖山隧道等亦發生水浸及有車拋錨，警方及消防疲於奔命進行處理。直至昨午12時，天文台取消黃色暴雨警告，天氣逐漸回復正常。

根據天文台資料，強颱風「潭美」已增強為超強颱風，截至昨晚8時「潭美」集結在台灣高雄之東南偏東約1050公里，預料向西北偏西移動，時速約10公里，橫過西北太平洋。

中秋黃雨兩小時多區水浸

雌雄刀匪扮乘客 毆劫的哥掠2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雌雄刀匪劫案再現，四天第二宗的士劫案。一對戴口罩男女昨晚在深水埗乘的士到青衣目的地後，突然用鋸刀指嚇及毆打司機，糾纏間的士失控溜前撞向停泊路邊貨車停下，歹徒乘機掠去200元現金落車逃走，司機負傷追截無果報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列作劫案處理，暫未有被捕。

遇劫的士司機姓陸，62歲，頭、肩及手部受傷，清醒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

消息稱，昨晚10時許，陸駕駛的士途經深水埗元州街近欽州街時，路邊有一對戴口罩男女截車要求往葵涌，但期間以不熟路為由三度更改地點，陸因對方有女性，未有為

意。詎料陸按表要求駛至青衣永基路與葵喜街交界時，男女乘客見四周僻靜無人，突然亮出鋸刀指嚇陸聲稱打劫，陸不甘損失奮力反抗，但雙拳難敵四手頭破血流受傷，糾纏間的士更失控溜前撞向停泊路邊貨車，車頭凹陷損毀，劫匪則趁機搶去內有約200元散銀的錢兜落車逃走，陸負傷尾隨追截無果報警，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同類劫案 4天兩宗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其間在附近一帶兜截可疑人物，但未有發現，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正追緝涉案在逃歹徒。日前打鼓嶼亦發生同類的士劫案，不排除屬同一對雌雄劫匪所為。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會的士司機九龍分會主任杜榮榮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的士司機遇劫情況頗常見，業界因工作關係可謂防不勝防，而且歹徒一男一女假扮情侶上車，司機更加難以防範。

杜提醒業界，盡量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在身，除必須找贖現金外，可將營業額分段存入24小時銀行存款機，減少損失，若不幸遇劫時謹記切勿反抗以免受傷，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報警。

杜建議，司機可以在車廂內安裝「車cam」或在座位後裝設防劫膠板，有助減低被劫風險，惟因涉及法例及私隱問題，希望運輸署能合法化。

拖板短路焚宅 79歲戶主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前日迎月元朗朗翠峰發生致命三級火警，昨凌晨中秋正日青衣盈翠半島發生火警，疑一單位內有拖板電線短路起火，冒出大量濃煙，約160名住戶需要疏散，大火由消防員趕至救熄，事件無可疑，惟肇事單位七旬男戶主吸入濃煙重傷，送院命危。

男事主姓鄭，79歲，吸入大量濃煙及手部燒傷，送院情況急轉直下，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鄭的家人趕至醫院得悉傷勢，憂心不已。

高層住戶上天台避火

現場為盈翠半島10座19樓一單位。消息稱，昨凌晨約1時，單位內一個拖板懷疑故障短路起火，火屑波及附近雜物蔓延，不斷冒出大量濃煙，鄭與妻子發現火警時已一發不可收拾，夫婦大驚匆忙奪門逃生時，鄭吸入大量濃煙及手部燒傷，由救護送院治理；另鄰居發現濃煙紛紛報警及緊急疏散，有高層住戶自行登上天台躲避。

消防員趕至疏散居民及射水灌救將火救熄，單位嚴重焚毀，初步相信電線拖板首先起火，事件無可疑，起火原因有待調查。



■梁鎮聖(左)與其伴侶 Scott Paul Adams。資料圖片

同性配偶享公僕福利案 准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聖不滿公務員事務局拒絕讓其同性配偶享配偶福利，另外合併報稅亦被稅務局拒絕，他2015年提出覆核質疑兩局做法歧視。

法庭去年裁定公務員事務局歧視，但稅局詮釋法例沒錯，梁與政府方向同時提出上訴。今年6月1日上訴庭推翻高院原訟庭裁決，政府上訴得直，梁敗訴，上訴庭指本港法律只認同性婚姻。

梁上月再向上訴庭申請終極上訴許可，上訴庭法官昨頒書面裁決，批准梁就部分涉及重大而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法律觀點上訴，惟被拒部分申請，需支付共3萬元訟費。

上訴庭法官潘兆認同申請人提出涉及重大廣泛爭議的觀點，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及稅局拒絕申請人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和津貼，以及合併評稅時，是否與保障傳統婚姻制度的合法目的有所關聯；上訴庭在決定不同對待「合理辯解」和「合乎比例」原則時，應考慮本地主流社會對婚姻制度的道德價值觀，以及局方對申請方作出的差別對待是否有合理辯解。

對於梁鎮聖質疑上訴庭界定的「傳統」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可否令政府拒絕在外地締結同性婚姻人士享有公務員配偶福利或接受共同評稅的決定變得合理。

潘官則在裁決書重申，本港現行法例只承認異性婚姻。與訟雙方亦同意，保護社會主流認可的婚姻制度是合理正當的政策目的，故上述質疑並非上訴庭處理的事宜。

潘官在政府方沒有反對下批出許可。但就其餘被拒批許可的爭議，申請方須承擔政府一方共3萬元訟費。至於獲接納部分的訟費，則留待上訴有結果時才作決定。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聖(Angus)2014年與同性伴侶 Scott Paul Adams 在新西蘭註冊結婚。